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都市區位 及空間配置之研究：殖民現代性的觀點

張志源* 米復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G9230801@yuntech.edu.tw

**淡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072654@mail.tku.edu.tw

摘要

本研究以殖民現代性的觀點，分析松山煙草工場的專賣制度、設備現代化、軍需工業、都市工業區位選擇及空間配置的關係。研究結論發現：1. 松山煙草工場之空間組織來自日本人經西化學習到工業村的概念，以專賣制度進行空間規劃。2. 松山煙草工場興建於昭和 12 年（1937），利用當時最新的道路及鐵路系統，形成煙品島內及外銷的運輸網，並運用埕公圳支流，作為工場蓄水、用水、消防、飲用的功能。3. 松山煙草工場作為日常消費品及戰爭軍需品的生產工場，在國家專賣制度扶持下，成為全東南亞最大的煙草工場，亦成為臺灣第一座現代化專業捲菸場及模範工場，從殖民現代性的角度觀之，包括：設備現代化，勞工與管理階層於工作、生活、休閒、教化方面的統整性，達成現代工場追求生產極大化的目的。但在殖民的意識形態下，隱藏著統治合理化、軍事戰爭及財政壟斷的目的。4. 松山煙草工場其建築配置的空間秩序、製菸流程及工場管理，均可見日本人將西方生產之現代化意識與建築計畫的巧妙結合。

關鍵詞：松山煙草工場、軍需工業、專賣事業、空間配置、殖民現代性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松山菸廠位在臺灣臺北市忠孝東路以北、臺北機廠以南、光復南路以東，及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以西之範圍。基地原屬臺北市興雅庄之一部分，民國 79 年(1990)行政轄區調整時，納入信義區。清朝時興雅庄土地肥沃，舉目望去盡為阡陌良田。昭和 14 年（1939）開始興建松山菸廠，最初名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捲菸除供應臺灣所需，也外銷華中、華南及南洋地區。規劃時，引入「工業村」概念。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後，更名為「臺灣省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廠」，民國 36 年（1947）再更名為「臺灣省專賣局煙草有限公司松山煙草工廠」，專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因二二八事件，臺灣省政府再將之更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民國 76 年（1987）為松山菸廠產量的高峰期，年

產量達 200 萬箱，產值超過新臺幣 211 億元；後因產量逐年下降，於民國 87 年（1998）停產，遷移至新店與臺北菸廠合併。民國 89 年（2000），臺北市議會通過「巨蛋體育館興建案」，同年臺北市政府選定松山菸廠基地作為巨蛋之座落地點，並規劃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民國 90 年（2001）5 月 30 日，召開臺北市古蹟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指定廠區之「辦公廳大樓」、「製菸工廠」、「一至五號倉庫」，「鍋爐房」為古蹟本體，「工具間」、「育嬰房」，「警衛室」登錄為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建議以水溝線、製菸工廠旁道路為界。同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1129 次市政會議，通過指定松山菸廠「辦公室」、「製菸工廠」、「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為臺北市第 99 處古蹟。成為古蹟與巨蛋共存之狀況。

本研究以「殖民現代性」的觀點，分析松山煙草工場的專賣制度、設備現代化、軍需工業、都市工業區位選擇及空間配置上的關係。

二、文獻回顧

「工廠」指「容納多數工人，並使用機器從事製造成品的場所」，而「工場」指「工人作工的場所」〔25〕。「工場」之意義在不同國家有不同之定義及用字，十九世紀末迄二十世紀初，日人採用「工業村」或「模範村」〔17〕，英文採用“Industry Village”〔48〕〔50〕，德國採用“Urban Settlement”〔53〕，臺灣則常翻譯成「工廠聚落」〔8〕。

松山煙草工場之空間組織可溯源自西方工業革命後出現的社會改革。從歐文（Robert Owen）、傅立葉（F. M. C. Fourier）帶有烏托邦色彩企圖建構「工業村」理念開始，但因與當時資本社會的現況及經濟運作邏輯不同而失敗。科司特夫（Spiro Kostof）認為此段源流反映出工業革命後烏托邦者對資本主義社會及文明的不滿〔50〕；該理想延續至霍華德（Ebenezer Howard）的「花園城市」及夏涅（Tony Garnier）的「工業城」〔48〕〔50〕〔53〕。從文獻發現，西方工業村理念為讓工人與工場經營者共同持有工場的經營權與股份，並讓工人與其家眷終身成為該工場企業的終身職工，享受工場的一切福利與營收，實行的著名案例，包括：英國沙特爵士（Sir Titus Salt）的「Saltaire 紡織工場工業村」〔50〕、歐文（Robert Owen）的「Port Sunlight 肥皂工廠」〔50〕、卡特伯雷（George Cadbury）的「Bouumville 工業城」〔53〕、傅立葉（F. M. C. Fourier）的「Grand-Hornu 煤炭工廠」〔53〕、Ouvriere 地區的工業村〔53〕、德國 Staffausan 地區的工業村〔53〕及 Kuchen 地區的棉花工廠〔53〕等。

經西方近一百年的發展後，日本人學習到工業村的概念，並運用到臺灣工場配置及設計。日本明治維新時期，許多社會改革家赴歐陸考察各國有關工場管理、工作效能與產量、產值改革的經驗，成為日人國內經濟革新的學習指標。日人興建國內工業廠房，將西方「工業村」之規劃概念轉化，吸引工人來工廠工作，例如：「倉敷紡績職工村」的例子〔17〕。從案例分析中發現，當初實施時暴露出勞動生產、設備不足及勞工宿舍空間過於擁擠等問題，一直到明治 40 年（1907）大原孫三郎於岡山縣倉敷市建造萬壽工廠及改善宿舍計畫方獲解決〔27〕。故可發現日本工業村，最初用意在於替資方獲取最佳利益，並改變資本家形象，由資方出資興建社區，使工人更賣力工作。

本研究案例位於臺灣，時處被殖民地地位，且屬專賣事業之案例。

在臺灣，由專賣局出資興建的工場社區研究，以梁佳美、賴光邦研究的製鹽工場社區為例〔7〕〔27〕〔28〕，除內部機械廠房、辦公空間外，還有福利設施、宿舍區、公共浴室、托兒所…等。另，本研究發現，工場旁大片宿舍區多為提供給總督府專賣局派任的日籍單身職員或少數有家眷者就任時的臨時住所，一旦職務調動或返國時，宿舍會騰空，故不同於日治時期臺灣移民村或臺灣南部製糖工場與移民村結合的空間。從案例發現，臺灣工業村多由官方主導，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對興建工業村有極大影響力，

松山煙草工場即為此潮流下的日治末期案例。

對松山菸場的討論，早期楊逸農〔23〕、楊選堂〔24〕討論松山煙草工場於日治末期及戰後初期的生產狀況。民國 89 年（2000）後，臺北巨蛋與松山菸廠之存廢爭議與衝突，包括：「松菸系列論壇」〔30〕〔31〕〔32〕〔3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空間雜誌編輯部〔6〕及張瓏及洪鳳儀〔21〕。此後，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3〕〔14〕始進行歷史環境及生態資源調查，米復國〔3〕則進行正式的松山菸場調查研究，包括：歷史發展、空間配置、建築特色、現況受損調查、修復評估、修復計畫及保存再利用構想。蘇睿弼〔42〕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初步解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該書包括：加藤義夫〔1〕討論廳舍施工圖及施工說明書，曾憲嫻〔22〕討論廳舍及煙草工場之鋼筋混凝土構法及細部，陳正哲〔11〕討論木造建築技術，蘇睿弼〔46〕討論松山煙草工場的設計者。以上這些研究者，各以不同的立場與角度切入議題。本研究發現，尚缺乏對松山煙草工場都市區位及空間配置進行完整分析，故本研究試圖以「殖民現代性」的觀點，分析松山煙草工場設廠原因、都市工業區位選擇，空間配置特色與設備現代化等幾個面向。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歷史研究法，主要資料包括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公文類纂之松山煙草工場相關施工圖面與工程檔。另外，還有臺灣專賣事業發展文獻、年鑑、人物，包括：《臺灣專賣局職員錄》（1944）〔35〕、《臺灣專賣事業之人物》（1937）〔15〕、《臺灣專賣事業年鑑》（1936—1937）〔3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法規集要（全）》（1911）〔38〕、《臺灣の專賣事業》（1930）（1936）（1941）（1945）〔39〕〔40〕〔41〕〔4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志》（1997）〔36〕、《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圖錄》（1999）〔37〕與臺北市都市計畫發展及既有的研究報告〔1〕〔3〕〔11〕〔13〕〔14〕〔22〕〔45〕〔46〕等。再以田野調查，分析松山菸廠內既存建築，進行現況與日治時期互補證據的提出與詮釋。

本研究以「殖民現代性」的概念進行分析。「現代」（Modern）具有「相對歷史」及「改善」的意涵〔52〕。「現代性」（Modernity）則具有「強調個人主體性」及「啟蒙的進步意義」的延伸，且「現代性的政治和理論系譜，不僅產生於文明性這個概念，而且產生於殖民歷史。」〔47〕Barlow 認為，「殖民現代性」關係著「殖民壓迫與現代性之間的歷史關係是無以忽略的。」〔46〕King 認為，「殖民現代性」作為一種現代性開端的意識形態，其真正的出現「是在殖民地大都會的空間當中。」〔49〕並點出對於「殖民現代性」的分析，非完全關注於某種技術或建築的現代性，而在「對一種社會與文化的現代性的關注上。」〔49〕

本研究觀點認為，殖民主義與現代性是工業資本主義歷史不可分割的特色，現代性的「進步」工程是社會理性化的過程。「殖民現代性」包含：殖民理性、科學理性及在地理性三個層面。其主體性是現代性建構的要件。一個被殖民的社會，如臺灣，即是一個被殖民國家資本主義化的結構。因此，社會中被殖民歷史所分化的菁英與一般平民，也被殖民經驗的認同錯置所束縛。故本研究關注日治時期臺灣的專賣制度、城市發展脈絡、軍需工業發展、松山煙草工場區位選擇，設備現代化及建築配置背後隱藏的「殖民現代性」的意識型態，主要的研究架構包括：

1. 專賣制度及軍需工業對松山煙草工場興建的影響。
2. 松山煙草工場都市工業區位的選擇與意義。
3. 以臺北市工業發展過程分析松山煙草工場區位選擇。
4. 松山煙草工場生產設備現代化及內部配置與殖民現代性的關係。

四、研究過程與成果

4-1 專賣制度及軍需工業對松山煙草工場興建的影響

「專賣收入」是指政府經營商品之生產或運銷，於該產品成本與售價差額取得獨占利潤，並禁止私人經營〔43〕。「專賣事業」是獨占性的公營企業，且為變相的消費課稅。公營獨占事業經營，有三種方式：1.政府獨占生產，銷售開放民營。2.由人民自由生產經營，產品由政府獨占收購，統一銷售。3.產品全部的產銷過程，均由政府獨占經營。第1、2種稱為「局部專賣」，其優點為簡易可行，缺點為收入較少；第3種稱為「全部專賣」，其優點為收入增多，缺點為管理不易，且費用較高〔43〕。

明鄭時期，臺灣主要有樟腦、食鹽、鴉片公賣；清代有樟腦、硫磺、煤、煤油（石油），沙金公賣，日治時期，則有鴉片、樟腦、食鹽、煙草、酒，火柴與度量衡器專賣〔43〕。研究發現，臺灣專賣事業始於日治時期，日人建立專賣不僅有財政意義，亦有積極的經濟意義，除以占有臺灣市場為目的，亦有開拓國際市場、調節消費心理及鞏固專賣市場的目的。專賣事業的製造、運輸，銷售等不同過程，都在專賣機關的操縱及管制內。例如：1.明治38年(1905)實施煙草專賣，年收入僅150萬日圓，至昭和5年(1930)增至1,624萬餘日圓，占專賣收入總額37.2%〔43〕。2.昭和5年(1930)到昭和14年(1939)間，菸、酒專賣收入，占全臺經常歲入33%；其中，菸的專賣收入占菸酒專賣總收入49%，為全臺經常歲入的15%〔23〕（註1）。3.臺灣煙草收入占專賣收入總額比率，最高為45%，最低為14%〔43〕。

研究發現，臺灣菸業從清代到日治，由禁植到鼓勵種植，由輸入菸種到自行選種，由政府委託製造到自行設廠專製，分為3個不同階段：1.私營時期，2.日治專賣時期，3.戰後專賣至公賣時期。日人將菸草列入專賣項目，主要以補救植菸事業、財政稅收及切斷中臺貿易線為考量〔26〕〔43〕。臺灣植菸事業，在荷蘭時期就漸發達，歷經明鄭，至清末劉銘傳主臺，菸草耕作，極為活躍〔26〕〔23〕〔24〕。當時，劉銘傳設立釐金總局於臺北，增訂《臺灣出口百貨行商釐金章程》，規定菸葉每百斤抽釐3角；成品菸（菸絲、厚菸、蘭菸）每石（1石為2件或2箱）抽釐5角；進口菸葉及成品菸免稅〔26〕〔36〕。明治32年(1899)後，臺灣種菸面積日增，例如：明治38年(1905)至昭和5年(1930)間，種菸地面積增至845甲，產量達2,514,000斤。面積增加約5.5倍，產量增加7倍〔43〕。明治37年(1904)3月，臺灣地方稅則修正，種菸地每甲課稅40錢，菸草耕種、品質、收購，製造及配銷等事宜，統一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負責管理與執行。明治38年(1905)《臺灣菸草專賣令》頒布〔38〕，其重點包括：1.製造菸草專屬於政府；2.非經政府許可，菸草不得任意輸入及不得耕作；3.耕作菸草者，每年需確定耕作地的位置與面積，並報請政府許可；4.耕作菸草者，所有收穫之菸草需繳納政府，政府給予賠償金；5.非政府製造之菸草，菸草批發商與零售商均不得販售；6.菸草零售商，需依照政府所定價格販售；7.製造菸草之器具、機械，不得私相授受；8.任何人不得製造及販售菸草的代用物；9.私製菸草者須處罰金，其菸草及製造工具悉沒收之。上述，可看出日本政府對菸草輸入、耕作、耕作菸草者、菸草批發商、零售商，以及製造菸草之器具機械管制的嚴格程度。這些措施直接改善臺灣菸草之耕種、品質、製造、配銷等業務〔23〕，並使臺灣菸草事業步入工業化生產的境地。

菸草專賣機構初期分為三類：販賣、製造與菸葉栽培。菸的加工製造採委託方式，因當時臺灣製菸業掌握於本地人手中，是以臺灣散菸（菸絲）製造，於施行專賣後，仍委託本地民間菸業生產加工，方法是以命令書交承辦代製商人，原料由專賣局供給。包商依命令書所定程序製成後，依約定期間將製品繳納指定官署〔23〕。此項委託方式持續了8年，直至大正元年(1912)臺北煙草工場竣工後，方予停止。但當時臺北煙草工場，雖陸續自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但對菸葉之鑑定、製造之方法等，則仍受民間

菸草業之指導〔23〕（註2）。

松山煙草工場竣工與臺北煙草工場竣工相距 28 年，當時興建是肇因臺北煙草工場之生產設施無法滿足昭和年間的需求，故有「四年繼續事業」大工場建設計畫〔19〕。且從松山煙草工場與臺北煙草工場製菸種類變化的過程，也可看出當時兩煙場的關係（註3）。從昭和 8 年（1933）到昭和 12 年（1937），臺灣地區香菸種類變化，可看出無濾嘴捲菸的需求增加了 2.32 倍：從 442 百萬支增為 1,029 百萬支〔45〕。研究發現，可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公文類纂中的「自昭和十二年度至昭和十四年度預算決算」之「兩切煙製造預算」證明，昭和 14 年度較昭和 10 年預算增加 2 倍；昭和 17 年度較昭和 10 年度預算增加約 2.6 倍（表 1）。

表 1：昭和 10 年度至 17 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兩切煙製造預算表

年度別	新工場建設計畫 (昭和7年7月的製造計畫)	定價改正後製造計畫	備註
昭和10年度	717,436,000	742,469,000	
昭和11年度	865,810,000	795,705,000	昭和11年11月定價改正
昭和12年度	1,012,105,000	930,527,000	
昭和13年度	1,222,474,000	1,022,245,000	
昭和14年度	1,440,768,000	1,129,526,000	新工場完成
昭和15年度	1,642,612,000	1,249,287,000	
昭和16年度	1,794,067,000	1,371,752,000	
昭和17年度	1,861,632,000	1,492,306,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103519，文號：002。

表 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工程預算表

科目	總額（日圓）
營繕費：專賣局煙草工場新營	2,609,827
判任俸給	17,730
事務費	55,457
工事費	2,538,640
敷地買收	200,000
建築工事費	1,629,260
附帶工事費	36,300
器具機械工事費	268,080
初度調辨費	36,000
監督費及雜費	45,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103519，文號：002。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建築費用及建築計畫，經日本議會通過，昭和 12 年（1937）編列營繕費預算為 2,609,827 日圓（註 4），於興雅 830 等番地興建（註 5）。當時請負單位為「神戶組」，代理人為神戶駒一。

工場計畫總面積為 6 萬坪，分成工場用地及宿舍用地。昭和 14 年(1939)，完成汽罐室、給炭室、工作作業場，機械修理房及煙草工場；昭和 15 年(1940)，完成辦公廳舍及檢查室等，共費時 3 年 3 個月。由「自昭和十二年度至昭和十四年度預算決算」中「兩切煙草工場新營預算」（表 2），可見當時的相關費用（註 6）（表 3）。

此工場屬專業的捲煙工場，製造無濾嘴式香菸機器共 30 臺，年產量可達 20 億支香菸〔34〕。最初計有：切煙機 20 台、捲煙機 40 台，包裝機 19 台；同時將臺北煙草工場捲煙機全部撥交松山煙草工場使用，臺北煙草工場則改為負責製造雪筴及煙絲〔34〕。剛成立時，場長下分為：總務課、製造課，機械課；至昭和 19 年（1944）分為：會計課、總務課、製造課，機械課與試驗課〔13〕〔42〕。職工錄用方面，職員主要經由日本委派，多來自日本九州或派任當時臺灣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入場擔任，場內工人視需要經由考試招募，再依照考試結果，分配工作內容〔45〕。在改為自動化生產以前，員工約有 1,200 名，男女比例約為 1：4〔45〕。但其主管及管理人員，主要為日本官員，並於工場內配有官舍，臺灣職工則多搭乘公共汽車上班〔34〕。

表 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主要空間資料及特色分析整理表

空間	基本資料	特色分析
煙草工場	設計者：垣內金一 總樓地板面積：約17,609.971平方公尺 建造時間：昭和12年7月 竣工時間：昭和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屋架為中柱鋼桁架。 ● 日字型建築，寬90公尺，長164公尺。 ● RC構法將柱樑強化，樑柱交接處樑身放大，柱鋼筋主筋向地樑定著；樓層隨高度採縮柱，減少柱斷面與樑斷面尺寸。 ● 屋頂採坂田式換氣器。 ● 各樓層台度下有氣窗，各空間鋪木柵地板與地板保持距離，以避免工作時產生噪音及震動。 ● 刻上品調和室（乾燥室）室內牆壁以石綿隔熱。 ● 工場內部有荷物升降機，配膳室有小貨梯。 ● 男女職工浴室設計。 ● 2樓職工食堂屋架跨距22公尺，兼作講堂、娛樂、放映使用。
廳舍	設計者：垣內金一 總樓地板面積：2,837.24平方公尺 建造時間：昭和14年5月 竣工時間：昭和15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架為中柱木桁架型。 ● 2樓樓板為木地板，樓板樑之間以木角材為緊接材，木樓板直接附設在樓板樑上，底下空間可引入外界空氣。 ● 雨庇滴水收水平線角，防止混凝土剝落及鋼筋腐蝕。 ● 立面為日本分離派風格，強調建築機能與造型語彙合理性，飾以少量水平及垂直線角。 ● 內部樓梯曲線扶手為木製，深褐色雙圓形裝飾圖案。

空間	基本資料	特色分析
倉庫建築群	<p>1. 製品倉庫No.1：設計者：半田平治郎；總樓地板面積：1,452平方公尺；建造時間：昭和14年11月；竣工時間：昭和15年5月</p> <p>2. 原料倉庫No.2-5：設計者：中村義介；總樓地板面積：5,108.40平方公尺；建造時間：昭和14年3月；竣工時間：昭和14年11月</p> <p>3. 原料倉庫No.6-9：設計者：中村義介；總樓地板面積：5,108.40平方公尺；建造時間：昭和17年4月</p> <p>4. 材料倉庫No.10：設計者：榊田松男；建造時間：昭和14年8月；竣工時間：昭和15年5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品倉庫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原料倉庫為磚構造，材料倉庫1樓為加強磚造，2樓為木構造。 ● 1樓地基抬高防潮。 ● 各倉庫屋架皆為偶柱木桁架。 ● 長向立面設置扶壁，山牆設氣窗、通氣口，雙向洩水屋頂。 ● 各倉庫間以水泥牆區隔。 ● 地面架設檜木板，下面鋪煤炭渣防潮。 ● 通往舊鐵道月臺地坪為斜坡，使菸品能順利運送。 ● 屋頂採坂田式通風塔。
官舍	<p>設計者：松尾義秀</p> <p>建造時間：昭和14年1月</p> <p>竣工時間：昭和18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式木造。屋架包括和式屋架及洋式屋架。（註7） ● 基座留設通氣口。屋身與基座連結，沿基座上鋪設「土台」的橫木，再用螺栓將「土台」與基座進行強度的連結。 ● 「真壁」將壁柱外露，「大壁」將樑柱整體包覆，壁體內側抹上灰泥，外部為「雨淋版」構造。 ● 宿舍地板抬高。 ● 煙囪與化糞池的現代化作法。
汽罐室、給炭室	<p>設計者：牛島菊之助</p> <p>總樓地板面積：277.20平方公尺</p> <p>建造時間：昭和13年6月</p> <p>竣工時間：昭和14年6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筋混凝土構造，屋架為中柱鋼桁架。 ● 供應煙草工場動力，以真空輸入機來傳輸能量。 ● 挑高10米，容納蒸氣動力機組。 ● 屋頂設太子樓。 ● 立面有圓形通氣口。 ● 排煙煙囪。
工作作業場	<p>設計者：中村義介</p> <p>總樓地板面積：1,009.64平方公尺</p> <p>建造時間：昭和14年3月</p> <p>竣工時間：昭和14年11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磚木構造，屋架為偶柱鋼桁架。 ● 長65公尺，寬12公尺，屋高約7米。 ● 長邊有木廊。 ● 重視通風，廊道有高窗，屋頂有成排氣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工場面積確認來自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103505，文號：001。

從「殖民現代性」角度，重新看待松山煙草工場，可發現松山煙草工場之空間組織源自日本人經西化學習到工業村的概念，運用到臺灣專賣工場的配置案例。但與一般工場不同之處，該工場是以專賣制度的體制進行空間規劃，且位於臺北市近郊，所以一般臺籍員工從臺北市區前來上下班，而工場內的宿

舍主要提供日籍員工居住。興建原因是因應臺灣無濾嘴捲菸（兩切型）的市場需求所興建，當時成為全臺矚目的模範工場及第一座現代化的專業捲菸場，也成為當時全東南亞最大的煙草工場，除提供臺灣捲菸市場內需外，亦外銷華中、華南及南洋等日本勢力範圍所及地區〔24〕。

當時著名的品牌，包括：「曙」、「南」、「隼」、「白鷺」，與原住民用的「日の出」，以及外銷用的「Peace」〔3〕〔13〕〔45〕（註8）。其受歡迎的程度，可從始政40週年博覽會推出的一系列紀念版捲菸商品可供證明〔45〕。此外，作為日本發動侵略戰爭後提供軍煙需求的主要工場，松山煙草工場亦出產軍隊專用的捲菸「つはむの」〔45〕，成為日本軍人生活及打仗精神之慰藉。從封面包裝設計發現，主要以太陽、富士山、南國海島風情，風帆及白鷺為主題。因為，兩切煙意象的設計是一種洋化的意象，不同於過去日本煙的日化意象。其視覺意象與吸菸造成健康危害的負面影響產生對比性，以減緩吸菸者的負面心理效應。同時，菸品封面出現的南國風光，配合外銷到中國華南及東南亞等地。軍煙「つはむの」則以富士山作為主題，將國家意象與需求，轉化為個人精神之慰藉。

故此種「殖民現代性」是日人進行工業資本主義不可分割的特色，也是一種「殖民理性」的彰顯過程。

4-2 松山煙草工場都市工業區位選擇與意義

當初為何將松山煙草工場設在興雅830等番地興建？本研究發現，必須從當時臺北市之市區都市計畫、工業發展的角度來分析。

根據日治時期臺北市人口統計數字，可見臺北市為日治時期臺灣之政治經濟中心，因產業發展帶來人口增加與市街化地區的急速膨脹。

1. 從「臺北市市區計畫」的計畫人口資料發現，當時計畫人口分別為：明治33年（1900）69,672人（註9）、明治34年（1901）87,465人（註10）、明治36年（1903）85,655人（註11）、明治38年（1905）86,775人（註12）、昭和元年（1926）206,788人（註13）、昭和3年（1928）223,130人（註14）、昭和5年（1930）244,244人（註15）、昭和7年（1932）266,066人（註16）。

2. 另一份資料，則可見臺北市的人口：昭和元年（1926）219,398人、昭和6年（1931）264,420人、昭和11年（1936）310,320人、昭和16年（1941）367,213人、昭和19年（1944）401,497人、昭和20年（1944）335,397人〔9〕。

3. 從陳正祥所繪大正14年（1925）及昭和10年（1935）的臺北市之人口密度圖（圖1）（圖2），可發現當時人口有往東擴張的趨勢。人口聚集最密地區為大龍峒與艋舺地區，每平方公頃有500人以上，但松山興雅地區的人數則維持在每平方公頃10人以下〔10〕。

從最初明治33年（1900）公布的「臺北城內市區計畫」至昭和7年（1932）的「臺北市區計畫」，有關臺北市區擴張計畫共有8次，其中：明治34年（1901）、明治38年（1905）及昭和7年（1932）為計畫區域範圍的實際擴張。與松山煙草工場關係密切的則為昭和7年（1932）3月，由臺北州告示的第54號公布之「臺北市區計畫變更」，計劃區域，包括：淡水河之東、基隆河之南與新店溪之北所圍地區，東部則至松山，面積為6,676公頃，計畫容納60萬人口。從計畫圖及相關資料發現，此計畫的道路網承襲明治38年（1905）市區計畫道路網，並擴大延伸至郊外地區，新增道路多為南北與東西向的幹線道路，且改以「公制」為尺度單位。道路網以「城內」作為都市核心，並以三線道路環繞核心地區形成內環線；再以此地區為中心，向外逐次構成外環線，同時再由核心區域規劃放射型道路與基本的棋盤狀

道路網相結合。此外，顧及交通、遊憩、都市景觀、防災、避難等多功能的「公園道」，以連結區域內公園，有著都市防空的計畫理念，企圖形成未來的「大臺北市」全新的都市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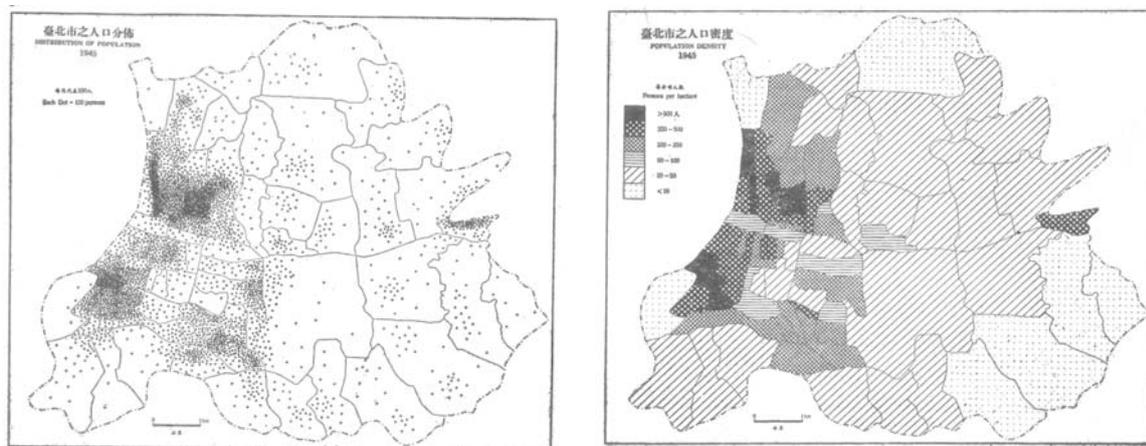


圖1：大正14年（1925）臺北市之人口密度。資料來源：〔10〕 圖2：昭和10年（1935）臺北市人口密度。資料來源：〔10〕

在黃武達的研究中可看出臺北最先從艋舺與大龍峒地區發展，次為臺北城內，然後再往四周擴張的趨勢〔18〕。

從殖民現代性的角度來看，當時計畫區域，包括：臺北市東郊的松山（當時不屬於臺北市）及基隆河北側的大直地區，主要希望以空間計畫解決都市成長的問題。此種擴張是都市空間延伸的過程，是一種蛙躍式擴展的現象。殖民政府企圖透過都市計畫建築線與計畫圖分布土地與建築，產生空間中的秩序。為因應殖民統治需要，市區改正計畫為實現預期的市街地狀態，規定私權應服從限制管制，將構成市街地的公共空間由國家或地方行政廳限制使用。

昭和 11 年（1936）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其中第十八條規定，臺灣總督得在都市計畫區域內設置：住宅地域、商業地域、工業地域、風景地區、美觀地區、防火地區或風紀地區，且臺灣總督府對於衛生、安全、經濟等認為有必要時，得設有特別地區〔16〕。這種以住、工、商的範疇界定都市功能，並以地區之間的相鄰或排斥作為空間組織的基本原則，是工業資本主義城市所反映的計畫方法。

昭和 13 年（1938）日本內務局發布的〈地域決定標準〉〔16〕（註 17），松山煙草工場符合了法規中的幾項原則，包括：1. 建造在地勢平坦且地盤堅固之土地。2. 火車站附近或火車沿線之土地。3. 沿主要幹道道路或卡車運輸方便之土地。4. 動力供應方便之土地。5. 勞力供給豐富之土地。6. 附近有大量消費製成品之市場。7. 製成品之運出方便之土地。分析松山煙草工場設置之地點距離臺北城區極遠，位於臺北市的邊陲，興建地點是當時人口並不多的地區，在土地利用方面為當時空曠的空地，靠近縱貫鐵道，有主要道路幹道連結臺北市市區，並利用壠公圳的支流，加以整治作為蓄水池，且離主要消費市場極為接近，可方便將製成品運送到海外，在空間區位的運用方面有詳細的考量。

昭和 7 年（1932）當時松山煙草工場周邊已有完善的道路網〔18〕。當時由臺北車站開往基隆之鐵道，經過松山、南港、汐止、五堵、七堵、八堵、基隆，除在尚未出現於松山煙草工場附近的三張犁有零散之民居外，周邊空曠。臺北城、艋舺、大稻埕東邊有零星的工廠，如：醬油工廠、肥皂工廠、製冰工廠、臺北製糖工廠，專賣局臺北南門工場（今財政部）與臺北製酒合資會社（今靜修女中）；這些新工廠，取代淡水河岸的傳統工廠。至於，市區邊緣出現了專賣局臺北酒工場（今華山特區）、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今後火車站一帶），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今建國啤酒廠）與日華紡織會社（今忠孝復興站

一帶)；更遠還有士林製紙株式會社、臺灣橡膠株式會社、鐵道工場、臺灣石鹼合資會社，興亞製鋼株式會社等大大小小的工廠。

至昭和 14 年 (1939) 松山煙草工場周圍已經規劃現代化棋盤狀街道 [10]。

4-3 以臺北市工業發展過程分析松山煙草工場區位選擇

臺北市的產業，清代主要為農業與商業，至清末方有精製茶廠，集中在大稻埕一帶，另有官營機械局為金屬製品工廠。日治時期，日人初期採取「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政策，之後以發展工業為目的，意在扶植日本財閥及配合本國需要。明治 32 年 (1900)，臺北市設立淨化樟腦工場，自大正 6 年 (1917) 至 7 年 (1918)，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工業因勢利導迅速發展起來，當時臺北的工業，不僅工場數增加、規模擴大，而且已能製造及修理製糖機器、鳳梨罐頭製造機器與農具等，但新式機器及精密機器仍需依賴日本輸入 [9]，主要是配合日本產業資本榨取臺灣經濟的手段。昭和 5 年 (1930)，臺北市工業人口占 29.6%，已為各行業就業人口之首，但大多數屬小規模經營 [9]。據昭和 13 年 (1938) 統計，全市工廠達 1,876 間，但員工數僅 16,871 人，平均每廠僅有員工 9 人，且以食品工業最為重要，獨占工業產值半數以上，其中精製茶又占去工業生產值 23% 至 24%，主要集中在大稻埕 [9]。

昭和 6 年 (1931) 到昭和 16 年 (1941)，採行的方針包括以發展電力為基礎，發展日本工業資本與技術，利用海外原料建立重工業與國防工業。從昭和 16 年 (1941) 至昭和 20 年 (1945) 戰爭終了，由於應付戰爭的需要，儘量利用臺灣資源，採自給自足政策，實施工業動員 [19]。昭和 5 年 (1930) 後，日本在滿州軍事行動和主權擴張下，西方國家以保護主義對抗日本，故日本要求殖民地創造自給自足的社會，並走向多元化的經濟發展，將戰略的重工業予以擴張，故臺灣殖民政策修正並支持此發展，以提供日本軍事武力的經濟基礎，並為日本重工業提供原料與工業供應，及減輕日本輕工業製造業的負擔。其具體措施便是把某些勞力密集的輕製造工業移轉到臺灣。昭和 12 年 (1937) 後，日本軍閥發動侵華戰爭後，為求臺灣經濟的自給自足，並配合日本南侵策略，乃積極獎勵發展軍事工業，擴充設備，增設工場。昭和 13 年 (1938) 至昭和 16 年 (1941)，食品工業比重下降，化學及其它工業比重增加。同時，亦在昭和 14 年 (1939) 成立大同鐵工所 (今大同公司前身)。整理當時臺北市工業生產額 (表 4)，可知食品工業占製造業總生產值最大、化學工業次之，金屬工業則更次之。到日治末期，臺北市工業已經奠定了重工業中鋼鐵、機械等工業的基礎，並且因臺北城內及周邊無餘地可建設，故工廠集中在松山地區，且均屬於日本產業資本所有。

表 4：1930 年代臺北市工業生產額

年次	總計 (千日圓)	食品 (%)	化學 (%)	金屬 (%)	纖維 (%)	其他 (%)
1932	21,467	54.83	7.50	4.74	2.95	29.98
1935	31,304	60.25	12.37	4.97	2.82	19.59
1938	47,456	58.88	12.81	8.82	2.54	16.95
1941	77,411	37.99	10.97	4.04	1.51	45.48

資料來源：[9]

整理日治時期臺北市主要工廠，其中位在松山地區有臺北鋼鐵 (株)、北川製鋼 (株)、臺灣鑽釘製造製作所、本戶農具機械製作所、(株)產機製作所、(株)中田製作所、(株)小川組製作所、(株)自立製作所、臺灣自動車整備配給 (株)、鐘淵工業 (株)、櫻井電氣鑄所、南方電氣 (株)、松山發

電所，臺北莫大小製作所與松山煙草工場。可見此區除煙草工場外，主要還是鋼鐵及機械工業的據點。其它地區有北川產業海運（株）打撈部、帝國酸素（株）、臺灣酸素會社、興亞製鋼（株）、臺灣重工業（株）、臺灣紡織（株）、中央紡織會社、德定兩合公司、第一酒廠、第二酒廠、臺北煙草工場、臺灣乾電池（株）、臺灣通信工業（株）、東京芝浦電氣（株）、臺灣音響（株）、臺灣油脂（株）、士林造紙、臺灣製革（株）、士林臺北製革廠、南港橡膠廠、臺灣橡膠（株）、臺灣印刷油墨（株）、東洋混凝土（株）、臺北酒工場、臺北酒工場宮前分場、太平洋造酒場、高砂麥酒（株）與南門樟腦工廠〔9〕等。

以殖民現代性的角度，可見松山煙草工場在當時的日本工業定位方面，是居專賣事業及國防工業的一環，興建主因是日本政府希望引進技術勞力與資金，利用臺灣廉價的勞力，建立軍需供應品及消費品工業，外銷到中國及南洋等日本勢力範圍地區。

菸葉進入松山煙草工場之前，已進行原料收購及複燻兩個階段的處理，松山煙草工場負責的是加工及進場製菸的最後階段。其流程如下；1.菸農繳納原料→2.專賣局各地收購場→3.專賣局所屬各地菸草加工廠→4.複燻加工→5.松山煙草工場〔24〕。

當時工場選址，是利用鐵路及用水，在鐵路旁設置，菸品從工廠製造後，再經由倉庫的鐵路支線與縱貫鐵路相連，運送到基隆港，再經由船運，外銷到華中、華南及南洋地區等日本勢力圈內。臺灣島內的捲菸市場，則用公路系統運送。因製菸需要大量的用水，所以利用基地內壠公圳的支流加以整治，作為蓄水池。興建淨水池、取水井與淨水場。並配合防護需要，形成護場河及河溝。

4-4 松山煙草工場生產設備現代化及內部配置與殖民現代性的關係

經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原始文獻及現場實地調查，松山煙草工場配置因應製菸工業，且有顧及松山煙草工場工人日常生活的民生設施。

作為煙草工場，建築機能必須與一般工場及建築設備的機能不同，可發現當時建築設備之工事請負單位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林和尚鐵工所、高砂製造株式會社、大阪汽罐製作所、朝日建材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共益社、旭電氣工業株式會社、高進商會、高砂鐵公所、中山電氣商會與富士電機製造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等重要設備廠商（表 5）。

製菸流程及工地管理的現代化。製菸過程分為：理葉、切絲、捲菸及包裝〔3〕〔13〕〔24〕。最初僅有 1 號倉庫（製品倉庫）與 2 至 5 號倉庫（原料倉庫），1 號倉庫設計地下通道，煙草工場包裝完成後，連通至 1 號倉庫（坑道寬 1.15 公尺、高 1.15 公尺，內有輸送帶輸送），後因漏水，加上成品菸怕潮濕，故改從 2 樓包裝工場直接利用輸送帶輸送至 1 樓倉庫〔13〕。後因產量不斷增加，昭和 15 年（1940）後，陸續興建 2 層樓的 6 至 9 號倉庫（材料倉庫）。其生產過程之特殊設備（表 6），主要有：

- （1）蒸氣鍋爐供給熱力。
- （2）溫度調節機調合菸葉溫度。
- （3）乾燥調節機調節菸絲乾燥之溼度。
- （4）菸絲輸送帶作輸送工作。
- （5）捲菸機作捲菸製造。
- （6）製作紙盒相關機具設備。

(7) 工作作業廠負責廠內機械零件修繕及廠內木工家具修繕，內部有磨刀及模車床，負責車零件、齒輪及電器的修理。

表 5：松山煙草工場重要設備工事表

設備工案	竣工時間	請負單位	代理
煙草新工場敷地耐力試驗設置工事	昭和12年3月28日	塚本與之助	—
煙草工場分工場敷地構內特設電話線移轉 工事	昭和12年6月4日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松木幹一
松山煙草工場蒸氣管布設工事	昭和14年1月28日	林和尚鐵工所	林金壽
松山煙草工場雜用水配管工事	昭和14年4月20日	高砂製造株式會社	辜振甫
松山煙草工場汽罐据付工事	昭和14年4月24日	大阪汽罐製作所	佐土原吉雄
松山煙草工場金屬製建具工事	昭和14年4月24日	朝日建材株式會社	高進商會
松山煙草工場（工場用水）揚水唧筒据付 及鐵管布設工事	昭和14年4月24日	株式會社共益社	古川榮次郎
松山煙草工場荷物昇降機制作並据付工事	昭和14年4月24日	旭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佐土原吉雄
松山煙草工場電氣設備工事（電燈及動力 配管、配線並電話配管）	昭和14年5月29日	高進商會	高橋豬之助
松山煙草工場水道設備工事	昭和14年9月23日	臺北市役所	—
松山煙草工場配膳用升降設備工事	昭和14年12月10日	高砂鐵公所	辜顏碧霞
松山煙草工場擴聲裝置設備工事	昭和15年5月1日	中山電氣商會	中山市太郎
松山煙草工場電話裝置工事	昭和15年5月1日	富士電機製造株式會 社臺北出張所	大坪徹心

資料來源：〔45〕

工場配置可區分為：1.煙草工場、2.廳舍、3.倉庫建築群、4.官（宿）舍、5.附屬設施空間、6.附屬地景。占地約 20 甲地，15,000 坪為工場用地，員工宿舍與其他附屬建築物共占 5,000 坪（圖 4）（圖 5）。引進西方「工業村」住工合一的概念，場區內建築量體為線性及幾何的序列，反映出工業地景特有的空間秩序及尺度感。分析松山煙草工場之工事圖及資料，其設計用指名競爭之方式。主要由神戶駒一以最低標獲得承攬，率領的施工團隊神戶組，陸續承包工場內大部分工程，並有許多不同承包商參與。

場區中軸線以辦公廳舍為主軸，北側為倉庫區，依序為：製品倉庫、原料倉庫及材料倉庫，後側為工作作業場、汽罐室及給炭室等。煙草工場北側倉庫群為南北軸向，北端為鐵道，反映出運送的機能配置。

官（宿）舍區垂直居主要軸線，規則分布於入口花園的南北側。分為：獨身、高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及傭人宿舍。平面呈對稱排列，宿舍是撥給日籍職員使用。丙等宿舍有 3 種類型，丁等及傭人宿舍有 3 種類型，傭人宿舍無獨立浴室，宿舍間設置有共同浴室。越接近中軸線的宿舍等級越高，中軸側依序為甲等及乙等，次為丙等，再次為丁等，另獨身官舍則靠近南側角落。

利用堀公圳支流整治為蓄水池、淨水池、取水井、淨水場，作為員工洗澡、消防、飲用之用。配合防護需要，場區周邊為護場河及河溝。北側門有管制貨車出入的警衛室。西側中央大門供給長官及貴賓通行，員工上、下班則由南側門進入。工場中庭草坪供打棒球、排球運動使用。南側空地則作為運動場。

這些工場內部的宿舍區及建築，是為了有效率的執行專賣政策所興建，與日本民間企業自建的工場規模及空間配置多有雷同，但其成因卻迥異。研究發現，相較於村井吉兵衛於日本京都市馬町設立的首家機械化煙草工場「器械館」，該場仿造美國煙草工場，於明治 31 年（1899）完工，雖可見整齊的場房及煙囪，但空間配置則無護場河溝及職工宿舍之設計，且為紅磚建造，尚無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圖 3）（註 18）。



圖 3：日本京都市馬町村井兄弟商會製煙工場。資料來源：張志源拍攝，2006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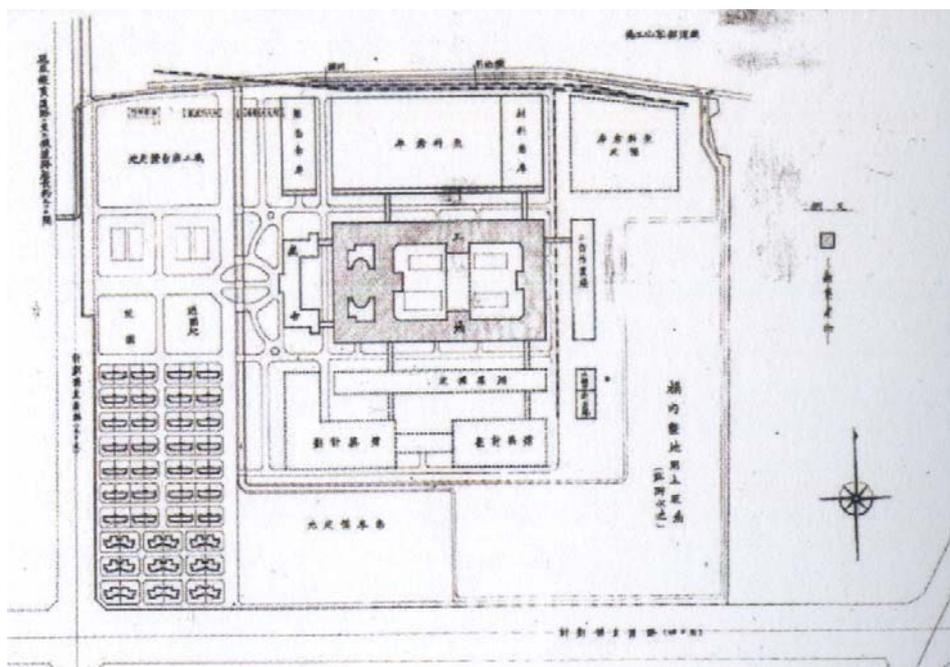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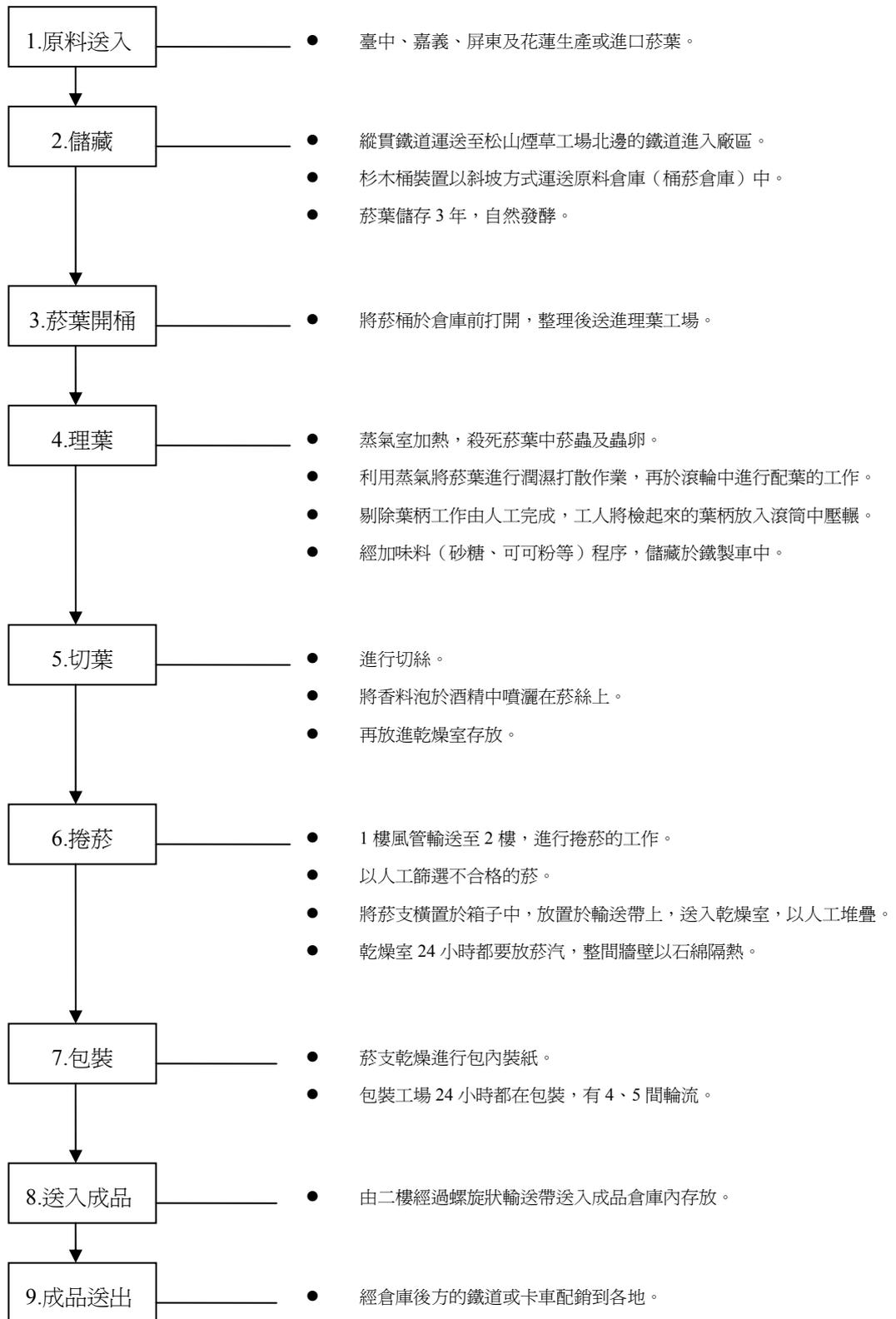


圖 4：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配置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0130500，文號：001，〈松山煙草工場作業室其他新築并附帶工事請負人神戶駒一〉。

表 6：松山煙草工場捲煙生產過程分析表



資料來源：〔13〕〔44〕，本研究整理製表。

從「煙草工場事業概況書」可見當時工場內管理者與勞動者的生活作息都受到考慮，茲以工作、生活、休閒、教化、衛生保健，管制等幾個層面進行分析（表 7）。工作時間為早上 8 點到下午 6 點，每天有 3 次休息時間，分別為：上午休息 10 分鐘、中午休息 40 分鐘，下午休息 10 分鐘〔44〕。當時歷經兩任「工場長」，先後為安達良之助及久保浦太郎；昭和 17 年（1942）的資料，職員有 62 人，職工有 1,311 人，其中職員幾乎由日本人擔任，臺灣人只能擔任職員中較低的雇員。

當時因工場內宿舍提供給日籍職員使用，臺籍職工多從臺北城內或周邊一帶搭乘巴士通勤上班，約有 750-800 人左右，以 3 台巴士搭乘〔44〕。故可從上述見到現代性管理計畫，配合用餐、休閒、教化、衛生保健、日常生活照顧、住宿，管制等層面，運用優厚的福利設施，提升生產力及職員和職工的向心力。此工場的配置及設施設計成為當時的模範工場，作為新工場設計、都市教化及都市觀光的範例點（註 19）。

表 7：松山煙草工場內特殊空間分析

編號	機能	特色
1	用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工場特有的文化習慣，員工多達 1,200 人，煮飯工具特用紅銅製的鍋子，飯菜做好後，有流籠由炊事場電梯送至 2 樓配膳室，職員在配膳室旁職工食堂用餐。
2	休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廳舍前面為花園及遊樂地。 ● 工場中庭草坪員工可打棒球、排球。 ● 南側空地為運動場。 ● 2 樓職工食堂兼作講堂、娛樂、放映使用。
3	教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場教育上分成「訓育」與「修養」。 ● 「訓育」包括「時局講話」及「朝禮規律」，其中「朝禮規律」是每天工作前，需朝向天皇所在方向，進行遙拜默禱，有軍國主義內化之意涵。 ● 「修養」包括舉辦邀請名人舉辦「修養」座談、設置圖書報紙閱覽室、活動攝影等。
4	衛生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浴設施：男女浴場。 ● 每年 2 次定期檢查。 ● 1 年 1 度的「慰安會」。 ● 醫護室、手術室、藥局設置。 ● 俱樂部活動。 ● 午休後國民體操。
5	日常生活 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兒所、育嬰室、哺乳室、福利社設置。
6	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獨身、高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及傭人宿舍，給日籍職員使用，其中越接近中軸線的宿舍等級越高。
7	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場河及河溝。 ● 北側門有管制貨車出入的警衛室。 ● 西側中央大門給長官及貴賓通行。 ● 員工上班、下班由南側門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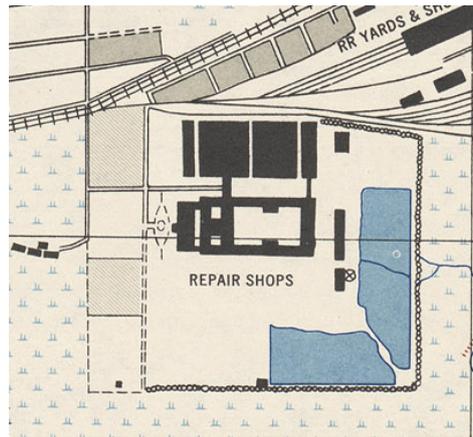


圖 5：昭和 19 年（1944）美軍轟炸松山煙草工場地圖，偵察機把松山煙草工場指認為修理廠。當時東側及東南側為蓄水池，同年 10 月 12 日，原料倉庫 4 棟及製品倉庫 1 棟全毀，煙草製品 7700 箱及原料 7000 樽被毀，損失 3,750,000 日圓。資料來源：〔51〕

五、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殖民現代性的觀點，分析松山煙草工場的專賣制度、設備現代化、軍需工業，都市工業區位選擇及空間配置上的關係。研究發現：

松山煙草工場之空間組織可溯源自日本人經西化學習到工業村的概念，運用在臺灣專賣工場的配置案例。但其與一般工場不同之處，是以專賣制度體制下進行空間規劃，且位於當時臺北市的近郊，所以一般臺籍員工都從臺北市區前來上下班，工場內的宿舍主要提供日籍員工居住。

昭和 7 年（1932）臺北州告示第 54 號公布的「臺北市區計畫變更」之後，從都市計畫內容可知，當時都市計畫範圍已擴大到松山，此區已開始重視交通、都市防災、景觀等問題，而松山煙草工場計畫興建於昭和 12 年（1937），所以工場設於此處，是採用新的都市計畫，利用新的道路及鐵路，形成菸草運輸及煙品內外銷的運輸網，並利用既有的埧公圳支流，作為工場蓄水、用水、消防、飲用的功能。

松山煙草工場是因應兩切菸的市場需求興建，除提供內銷，亦外銷到中國華中、華南及南洋等地，作為日常消費品及戰爭軍需品的生產工場。在國家專賣制度扶持下，成為當時全東南亞最大的煙草工場，亦成為臺灣第一座現代化專業捲菸場及模範工場，成為工場配置設計及都市教化的典範。此教化的典範，從殖民現代性的角度觀之，包括：設備現代化、勞工與管理階層在工作、生活、休閒、教化方面的統整性，以達成模範工場所要求的產量—產品管理、物料管理、活動管理、人員管理及時間管理的西方資本主義社會要求，追求現代工場生產極大化的目的。但在殖民的意識形態下，隱藏著統治合理化、軍事戰爭及財政壟斷的目的。

菸葉進入松山煙草工場之前，已進行原料之收購及複燻，松山煙草工場僅負責加工及進廠製菸的最後階段。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檔案，松山煙草工場在建築配置的空間秩序、製菸流程及工場管理，可見日本人將西方生產之現代化意識與建築計畫作巧妙的結合。

在後續研究方面，本研究建議：一、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個別建築之興建契約文件、圖面、構造、設備，從技術史的角度進行分析。二、進行日本的煙場與臺灣松山煙場的比較分析，以瞭解日本內地與殖民地間其煙場設計考量之差異性。三、日治時期臺灣不同專賣事業建築，如：酒場、鹽場及特殊產業，如：林業村、糖場移民村之空間配置，進行比較研究，如此將對日治時期產業建築在臺灣建築史的定位，有更清楚的分析，也有利於思考產業建築再利用之執行。

誌謝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寶貴之建議。本論文寫作過程，承蒙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研究所邱上嘉教授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謹致由衷之謝意。

註釋

1. 即使至光復後，菸酒公賣事業對臺灣財政亦具重要性。例如，根據民國 38 年（1949）以前的統計資料，菸酒收入占總歲入的第 3 位，僅次於「稅課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至民國 41 年（1952）則成為總歲入的第 1 位〔23〕。
2. 臺北煙草工場原名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位於臺北州臺北廳大加納堡大稻埕下奎府聚街（今建成國中所在地）。興建於明治 43 年（1910）5 月〔41〕，於明治 44 年（1911）竣工。當時由總督府購地 3,400 餘坪，建築汽炭室、給炭室、工場、倉庫，辦公廳舍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並購置截刻機 35 臺、菸葉打機、篩機、注油機 3 臺，壓榨機 5 臺與研磨機 10 臺，並裝置電力設備。於大正元年（1912）4 月 1 日，開始製造菸絲，生產力平均為每日萬餘公斤。大正 4 年（1915）捲菸盛行後，該廠增加捲菸製造設備。但生產捲菸後，菸絲量逐年衰減，由極盛時期的 174 萬餘公斤降至 65 萬公斤，惟捲菸產量日漸增加〔23〕。
3. 例如，昭和 14 年（1939）松山煙草工場專製捲菸，原臺北煙草工場則改製雪茄及菸絲。松山煙草工場建造完成後，臺北煙草工場之部分機械設備轉給松山煙草工場〔26〕。而昭和 17 年（1942），松山煙草工場為增產，自松山煙草工場撥還臺北煙草工場捲菸機 10 臺，該廠乃恢復製造捲菸〔23〕。
4.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103519，文號：002。
5. 當時還有「官有地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件」，處理興雅段田 699、729、731、732 番地的問題。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101213，文號：007。
6. 在昭和 14 年（1939）新建後，不斷因應需要擴充設備、修繕及興建新建物，可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中找到此證據，如：「昭和十七年度建物所要調書」、「昭和十七年度器具機械補修所要調補充之部」之內容看出。並有評估營繕工事進步狀況。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103519，文號：00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冊號：106422，文號：024。
7. 和式屋架用於宿舍、小住宅，洋式屋架用於大型公共建築。但受昭和 10 年（1935）新竹臺中大地震後災後重建事業的影響，於災後洋式屋架被規定用於跨度五米以上的災區建築物，並於〈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發佈實施後，成為全臺共同規定。
8. 戰後主要的產品，包括：「金龍牌菸」、「寶島淡菸」、「寶島牌菸」、「總統牌菸」、「祥和淡菸」、「帥牌淡菸」、「95mm 長支長壽」、「長壽涼菸」、「罐裝長壽」、「硬盒長壽」、「自由菸絲」。至於雪茄包括：「紳士牌雪茄」、「紳士牌小雪茄」。
9. 明治 33 年 8 月 23 日臺北縣報 188 號。
10. 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臺北縣報 276 號。
11. 明治 36 年 7 月 27 日臺北廳報 183 號。
12. 明治 38 年 10 月 7 日臺北廳報 425 號。
13. 昭和元年 12 月 30 日臺北州報 2 號。
14. 昭和 3 年 1 月 21 日臺北州報 140 號。
15. 昭和 5 年 4 月 9 日臺北州報「號外」。

16. 昭和 7 年 3 月 7 日臺北州報 765 號。
17. 昭和 13 年（1938）日本內務局發布的「地域決定標準」，工業適合地，包括下列幾個要項：1.地勢平坦且地盤堅固之土地。2.接近港灣運河之土地。3.火車站附近或火車沿線之土地。4.沿主要幹道道路或卡車運輸方便之土地。5.地下水或可利用河川水量豐富、水質良好之土地。6.接近原料燃料或運入原料燃料方便之土地。7.動力供應方便之土地。8.廢水排水易於處理之土地。9.天候氣候適於工業製造作業之土地。10.努力供給豐富之土地。11.附近有大量消費製成品之市場，或其製成品之運出方便之土地。12.工業企業所需之資金調度、金融關係便利之土地。13.土地價格低廉之土地。14.附近有相關工廠、零件工廠、下游工廠之土地。15.建築各項設備方便之土地。16.稅捐保險費率低廉之土地。17.附近受煤煙、污水等公害影響較少之土地。
18. 村井吉兵衛，是日本首位無濾嘴香菸「SUNRISE」的創始者。村井吉兵衛與其兄創立「村井兄弟商會」，並將自創的高級香菸外銷到韓國和當時的中國。
19. 一直到民國 47 年（1958），林元朗先生進行場內的美化設計〔13〕，特別在工場中庭設計成類似巴洛克式庭園，正中央有 3 層水盤的大噴泉，8 條步道從水池放射拉長成米字圖案，另外 4 個三角形水池和若干長方形的花壇平面工整的圖案，在工場的外圍，圍繞大半圈約 10 來個大大小小的東方庭園，也成為政府作為中外人士參訪臺灣產業現代化的重要地點。

參考文獻

1. 加藤義夫，2006，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圖面的考察—以廳舍施工圖與施工說明書（仕様書）為主，收於松山煙草工場歷史建築圖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pp.174-176。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松山菸廠活化保存報告。
3. 米復國，2004，臺北市「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調查研究計畫」，臺北市文化局委託。
4. 松井兄弟商會介紹網頁：<http://page13.auctions.yahoo.co.jp/jp/auction/r29445001>。
5. 青島勝三，1937，都市計畫の概況及一般調査，收錄於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pp.635-680。
6. 空間雜誌編輯部，2000，滾滾巨蛋：松山菸廠規劃爭議紀事，空間雜誌，第 152 期，pp.81-86。
7. 梁佳美，賴光邦，2004，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場社區制度的建立—以布袋鹽場為例，設計學報，第 9 卷，第 3 期，pp.19-42。
8. 胡振洲，1977，聚落地理學，臺北：三民出版社。
9. 陳三井總纂，1983，臺北市發展史（三），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0. 陳正祥，1997，臺北市誌，臺北：南天出版社。
11. 陳正哲，2006，日本時代木造建築之建築技術，收於松山煙草工場歷史建築圖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pp.181-182。
12. 陳佩琪，2000，日治時期臺灣新式製糖工廠空間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1，松山菸廠歷史環境暨生態資源調查總結報告書 I，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14. 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2，松山菸廠歷史環境暨生態資源調查測繪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15. 福田廣次，1937，臺灣專賣事業之人物，臺北：臺灣實業興信社。
16. 黃世孟，1987，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17. 黃世孟, 吳旭峰, 1991, 戰後日本受西方社會主義規劃概念影響之檢驗—以日本式的「職工村」及「田園都市」為探討對象,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 第 6 期, pp.99-109。
18. 黃武達編纂, 追尋都市史之足跡—臺北「近代都市」之構成, 臺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 張宗漢, 1985,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 臺北: 聯經出版社。
20. 張景森, 1990, 臺灣現代城市規劃: 一個政治經濟史的考察 (1895-1988),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21. 張瓏, 洪鳳儀, 2001, 由松山菸廠規劃案看中央與地方之互動關係, 立法院新聞, 29 卷, 第 6 期, pp. 35-51。
22. 曾憲嫻, 2006, 松山煙草工場廳舍和煙草工場的鋼筋混凝土構法與細部, 收於松山煙草工場歷史建築圖錄, 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 pp.177-180。
23. 楊逸農, 1953, 臺灣之菸業, 臺灣銀行季刊, 第 5 卷, 第 3 期, pp.188-209。
24. 楊選堂, 1953, 臺灣之製菸工業, 臺灣銀行季刊, 第 5 卷, 第 3 期, pp.160-187。
25. 趙錫如主編, 2000, 辭海, 臺北: 將門文物出版社。
26.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辦, 2003, 菸酒歲月座談會紀錄, 臺北文獻, 第 144 期, pp.1-60。
27. 賴光邦, 2002, 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廠社區暨其聚落空間變遷之研究, 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90-2211-E006-093。
28. 賴光邦, 2003, 工業村理念對臺灣製鹽工廠社區影響之研究, 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90-2211-E006-119。
29. 舊村井兄弟商会たばこ製造工場介紹網頁: <http://homepage3.nifty.com/Ogino/gijutu/murai.htm>。
30. 臺北市政府, 2000, 臺北體育文化園區規劃案。
31. 臺北市政府, 2000, 「松菸系列論壇」之一座談會: 古蹟與體育文化並存會議記錄。
32. 臺北市政府, 2000, 「松菸系列論壇」之二座談會: 古蹟與體育文化並存會議記錄。
33. 臺北市政府, 2000, 「松菸系列論壇」之三座談會: 體育文化園區與民有約會議記錄。
34. 臺灣の海外社, 1936-1937, 臺灣專賣事業年鑑。
35. 臺灣專賣協會, 1944, 臺灣專賣局職員錄。
36.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99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
3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圖錄編輯委員會, 199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圖錄。
38.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11,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法規集要 (全)。
39.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30, 臺灣の專賣事業。
40.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36, 臺灣の專賣事業。
41.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41, 臺灣の專賣事業。
42.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45, 臺灣の專賣事業。
43. 劉寧顏總纂, 鄭喜夫編纂, 199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工業篇, 南投: 臺灣省文獻會。
44. 蘇睿弼, 2006, 松山煙草工場歷史建築圖錄, 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
45. 蘇睿弼, 2006, 關於松山煙草工場的設計者初探, 收於松山煙草工場歷史建築圖錄, 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 pp.183-187。
46. Barlow, T. E., 1997,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ke University Press.
47. Bhabha, H.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48. Frampton, K., 1992, *Modern Architecture: A Critical Histor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49. King, A. D., 1995, *The Bungalow: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0. Kostof, S., 1991, *The City Shaped: Urban Patterns and Meaning through Histor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51. The Website of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of Austin. Retrieved July 1, 2007, from http://www.lib.utexas.edu/maps/ams/formosa_city_plans/txu-oclc-6594794.jpg
52. Williams, R., 1985,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Paperbacks.
53. Walter KieB, 1991, *Urbanismus in industriezeitalter – Von der klassizistischen Stadt zur Garden City*. Emst&Sohn.
54.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公文類纂中松山煙草工場相關施工圖面與工程檔，請詳文內說明。

A Study on the Urban Location and the Site Planning of Songshan Tobacco Factory in Taiwan: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lonial Modernization

Chih-Yuan, Chang* Fu-Kuo, Mii**

*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9230801@yuntech.edu.tw

** Graduat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amkang University
072654@mail.tku.edu.tw

Abstract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monopoly system, equipment modernization, military industry chain, urban industrial location and site planning of Songshan Tobacco Factory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lonial moderniz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First,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Songshan Tobacco Factory originated from the concept of industrial village, by the westernized Japanes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cond, the Songshan Tobacco Factory was built in 1937 and was an important case of the monopoly system in Taiwan. Third, the Songshan Tobacco Factory was the first modern professional tobacco factory, a key in the military industry chain, implying the ideology of the colonial domination in the Japanese period. Finally, from the functions of Songshan Tobacco Factory in its sit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we can observe the combination of conscious modernization -- in productivity and the architectural programming.

Keywords: Songshan Tobacco Factory, Military Industry Chain, Monopoly System, Site Planning, Colonial Modernization